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882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張美亮、高國慶間  
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  
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  
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  
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乙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張美  
亮、高國慶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未據提出本  
票原本，經本院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通知其於送達  
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  
送達證書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本件聲請為不合  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